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6
電子信箱：brand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10140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0065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關心教育事務之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1月15日北教大教經字第110041007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研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會議方式、場次及邀請對象：
 - (一)會議方式：因應防疫，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與會者備妥相關網路及視訊設備。
 - (二)場次、人數：三場次(每場200人)
 - (三)邀請對象：歡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校、學生家長會會長、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四、場次日期：

(一)第一場：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

(二)第二場：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三)第三場：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

五、即日起接受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為各該場次活動日前三天(每場次以200人為原則，報名人數如超會議人數限制，將提前截止報名)，請填具線上報名表單，經承辦學校確認資訊無誤且於線上會議人數範圍內，即可取得線上會議連結，承辦學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可參閱公聽會實施計畫或掃描QR code)。

六、會議資料：活動海報、公聽會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等資料置於Google雲端(<https://reurl.cc/0kmGpR>)公聽會專區供下載。

七、意見蒐集：如對草案(初稿)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提供寶貴意見，上傳時間將持續開放至110年12月5日止。

八、公聽會網路直播：未能報名參加者，可於YOUTUBE搜尋「家長參與二項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上公聽會」，於各場次活動當日收看線上公聽會直播。

正本：大臺南家長協會、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秘書室

